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6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99.90%股权及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

2、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供应链公司,鉴于供应链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及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公司与云鸥物流及种业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及担保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妥善解决。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情况

本次交易是公司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清理"两非两资"资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机制糖业务为核心,环保纸模、智慧贸易、医养健康等非糖板块协同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物流仓储业务、甘蔗种苗种植与销售业务,更加聚焦于机制糖业务。未来,上市公司将重点规划糖业板块,推动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广西农投集团已出具原则性意见,原则同意启动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云鸥物流99.90%股权及种业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供应链公司。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供应链公司,鉴于供应链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后方可实施。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云鸥物流99.90%股权及种业公司100%股权。云鸥物流及种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云鸥物流公司

公司名称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少鹏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79130932 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纸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提取物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四、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供应链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水利电业基地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龙超飚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KB5X59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0%
2	南宁糖业宾阳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0.10%

(二)种业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启德街东江糖厂办公楼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传芳
注册资本	49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7BUX36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糖料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纸浆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提取物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上市公司更加聚焦于机制糖业务,通过发展实现糖类产品产量持续增长,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把公司培育成为具有全国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拟采用现金的支付方式,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短期将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改善公司净资产状况,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同时剥离非主业资产,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落实国资国企改革清理"两非两资"工作部署。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

2、本次交易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可能涉及的外部审批程序,上述内外部审批能否通过、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目前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可能与预计交易对价存在差异。

七、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尽快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推进交易方案论证。预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7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根据公司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6年半年报披露日,海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本金余额12.56亿元。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下同)第三条、第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公司在2025年9月至2026年4月期间,未经审议程序,对外提供2笔财务资助和4笔质押担保,直至2026年4月底才补充审议、披露。公司还存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资助还款情况不实、重大合同未及时披露进展、融资费用摊销不规范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海王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海王集团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资金。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并在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局和管理层已认识到责令改正措施所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相关方积极清偿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审批环节,杜绝类似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资金管理,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管理层、股东及相关部门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学习和培训,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上述责令改正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近期公司获悉,公司于2025年9月及12月向无关联第三方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伊医疗")、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感通")提供财务资助合计12.95亿元,因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对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存在13.09亿元到期债务未清偿,导致金伊医疗、长春感通未能按期归还公司提供的周转资金,客观上构成了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变相资金占用。截至2026年8月28日,资金占用余额为本金12.56亿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及第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海王",证券代码仍为"000078",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公司股票不停牌。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证券简称:仍为"ST海王";

3、证券代码:仍为"000078";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6年8月31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不停牌;

6、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获悉,公司于2025年9月及12月向无关联第三方金伊医疗、长春感通提供财务资助合计12.95亿元,因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对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存在13.09亿元到期债务未清偿,导致金伊医疗、长春感通未能按期归还公司提供的周转资金,客观上构成了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变相资金占用。截至2026年8月28日,资金占用余额为本金12.56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及第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1、针对本次变相资金占用事项,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已向公司出具整改计划,拟通过资产质押、股权变现等方式筹措资金,确保于2026年12月31日前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2、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与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金伊医疗、长春感通进行沟通,并于2026年8月28日分别向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发出书面督促函,要求金伊医疗、长春感通于2026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财务资助本金及相应利息,要求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切实落实整改方案,加快推进资金筹措措施,尽快完成对金伊医疗、长春感通的债务清偿,推动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尽快归还公司资金,确保于2026年12月31日前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3、公司将持续跟踪相关方还款进展,继续督促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加快推进各项资金筹措工作,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进展。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强化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再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5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或者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期间,公司第四次披露的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针对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将净资产转正、内部控制符合监管规则要求并通过外部审计验证作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的核心工作目标,争取尽早消除"非标准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已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3、涉案的金额:原审本诉原告起诉金额为23,727.98万元,公司反诉金额为17,394.80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按照判决结果履行相应支付义务,该事项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2025年末,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调整智慧能源产业园固定资产原值,并就有关利息及相关费用等计提营业外支出。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工程")因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与南海工程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6年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1,014.01万元及利息(以11,014.01万元为基数,从2024年8月20日起,按2024年8月的一年期LPR标准,计算至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

2、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桩赶工费661.74万元;

3、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汇票贴现手续费822.22万元;

4、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疫情停工期间管理人员窝工费31.78万元、劳务人员窝工费200.07万元、防疫措施费38.84万元、住宿费71.93万元、伙食费39.06万元;

5、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期延误期间管理人员窝工费665.44万元、伙食费72.84万元;

6、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利息3,768.20万元;

7、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8、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公司水电费664.34万元;

9、驳回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请求;

10、驳回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3民终16701号】,判决如下:

1、维持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

2、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第九项;

3、变更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南海工程支付工程款10,407.92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0,407.92万元为基数,从2024年8月20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4、变更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南海工程支付疫情停工期间管理人员窝工费31.78万元、劳务人员窝工费200.07万元、防疫措施费19.42万元、住宿费35.96万元;

5、变更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第五项为: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南海工程赔偿工期延误期间管理人员工资损失665.44万元;

6、变更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第七项为:南海工程在工程款10,407.92万元范围内就智慧能源产业园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驳回南海工程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南海工程和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按照判决结果履行相应支付义务,该事项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2025年末,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调整智慧能源产业园固定资产原值,并就有关利息及相关费用等计提营业外支出。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82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洁净提供1,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2.95%,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1.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76.65%,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为泰达洁净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洁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972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4,972万元,泰达洁净可用担保额度为28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年3月4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 法定代表人:刘曰帅

5.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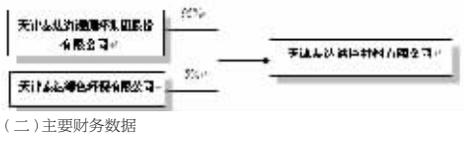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50.24	20,869.72
负债总额	10,975.82	10,894.99
流动负债总额	9,987.98	9,022.52
银行贷款总额	6,979.30	6,972.00
净资产	9,974.42	9,974.73
–	2025年度	2026年1-5月
营业收入	6,611.80	3,306.21
利润总额	1.08	0.31
净利润	2.08	0.31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洁净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洁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洁净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向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2.95%。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9日